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公（私）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，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（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（私）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，12 個學分以上者，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）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候用名冊，遇有職缺依序通知僱用。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將報名應繳文件（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（臺中地方檢察署）」，並請於信封（B4 規格）註明「報名 115 年度約用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」，或親自送達（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於收件後蓋章證明），**本次公開招考不受理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**。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**以本署收件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**）。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（**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備並於應簽名處簽名確認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**）：

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。

- （一）報名表（含自傳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前案查詢同意書）1 份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、影本各 1 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及在學各學年度成績單。
- （四）其他專業證照或證書影本，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(04)2223-2311 分機 5053 江小姐。

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及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1、筆試（占總成績 50%）：

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」1 科，考試時間共 100 分鐘，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「洗錢防制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1 科，考試時間共 100 分鐘，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2、口試（占總成績 50%）：

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。

3、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筆試科目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若成績仍相同，再以『洗錢防制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本次考試不另製發准考證。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1、筆試地點及符合資格審查之應試人員名單：

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，公告於本署官網「電子公布欄」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筆試。

2、筆試：

11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00 分報到，8 時 20 分考前說明，8 時 30 分開始筆試。8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進行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」科目筆試。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進行「洗錢防制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科目筆試

3、口試：

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之考生，將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00 分前，在本署官網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布口試名單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，分梯次進行口試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口試。

三、請口試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正本）以供查驗。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一、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二、網址：<https://www.tcc.moj.gov.tw/>

捌、榜單：

一、**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**公告於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。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時間至本署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到後一週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

玖、待遇：

本次僱用之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，依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敘薪。

拾、其他：

一、錄用後僱用期間，採週年制僱用，試用期屆滿未續聘者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僱用人員由本署依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僱用契約進用，有違反上開工作規則、契約者，依上開辦法、契約之規定予以終止進用或處分。

三、初任人員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有下列事由，本署得隨時予以終止進用：

（一）有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22 條

之情形者。

(二) 違反僱用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 其他經試用期考核，客觀上證明無法勝任工作者或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認不適任此職務者。

四、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終止進用。

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臺中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